

股票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5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派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百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72,925,370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4 計新台幣 26,917,01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0.16 計新台幣 1,076,6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4,773,781 元，每股分配 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32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79,213	4,793,919	(16.99%)
營業毛利	541,980	726,368	(25.38%)
營業費用	281,760	290,202	(2.91%)
營業利益	260,220	436,166	(40.34%)
營業外收(支)	384,712	509,847	(24.54%)
稅前淨利	644,932	946,013	(31.83%)
稅後淨利	507,511	759,540	(33.1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7,650	598,139	419,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11)	(184,111)	160,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738)	(439,359)	(436,37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9%	8.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3%	12.11%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36.88%
率(%)	稅前純益	80.00%
純益率(%)	12.75%	15.84%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29	6.4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開發透過遠端網路、聲控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開發電動車車用線束及交/直流充電連接器電源線組。
5. 配合低軌道衛星發展，開發接收器材使用之網線。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客戶滿意、勞資和諧、利益共享、公司遵紀、守法、善盡社會責任、股東獲利。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建立美國地區生產製造能力，就近提供客戶服務，提升銷售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爭取與國際大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擴大客戶滲透率。
2. 以市場主流消費產品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產品。
3. 利用優異生產技術，開發利潤高、具競爭力產品，分散不同市場。
4. 佈建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生產品質，降低成本。
5. 因應地緣政治影響，分散生產區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地緣政治影響，對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不確定性。
2. 產品受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無法完全反應物料成本的市場機制下，獲利空間容易受到壓縮。
3. 國際匯率波動區間逐漸加大，提高財務操作難度，為穩定獲利，增加財務成本。
4. 目前主要工廠在中國大陸，受工資調升，及不時缺工影響，人力成本不斷攀升，提高生產管理難度。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36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2,459 仟元及新台幣 30,460 仟元，以及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763,950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763,950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

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8,785	10	\$ 800,0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6	-	6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4	-	5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1,247	12	1,084,9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8,189	2	217,0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3	-	2,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33	-	147,298	2
130X	存貨	六(五)	141,999	2	204,057	2
1410	預付款項		13,046	-	11,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8,642	26	2,468,684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63,950	64	5,486,09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4,086	7	678,72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27	-	3,0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8,948	2	180,0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822	1	54,0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2	-	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4,825	74	6,412,423	72
1XXX	資產總計		\$ 9,033,467	100	\$ 8,881,107	100

(續次頁)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40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9,528		22,8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2,512		873,49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33,754		184,6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7		71,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90		1,1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837		7,0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53		38,7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7,201</u>		<u>1,599,213</u>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133		69,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0,307		604,06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9		1,8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578		14,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5,667</u>		<u>690,522</u> 8
2XXX	負債總計			<u>2,492,868</u>		<u>2,289,735</u>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182,579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92		1,745,79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88,066		912,09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727		375,0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9,477		2,630,58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0,042)	(	254,728) (
3XXX	權益總計			<u>6,540,599</u>		<u>6,591,372</u>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33,467</u>		<u>8,881,107</u>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79,213	100	\$	4,79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3,463,956)	(87)	(	4,050,594)	(84)
5900 營業毛利			515,257	13		743,32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58,398)	(2)	(	85,12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5,121	2		68,16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980	13		726,36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61,958)	(4)	(	162,632)	(3)
6200 管理費用		(	86,565)	(2)	(	96,7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493)	(1)	(	29,8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56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760)	(7)	(	290,202)	(6)
6900 營業利益			260,220	6		436,1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1,191	1		6,8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		10,259	-		9,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17	-		130,894	3
7050 財務成本		(	2,975)	-	(	6,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720	9		368,92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712	10		509,847	11
7900 稅前淨利			644,932	16		946,01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37,421)	(3)	(	186,473)	(4)
8200 本期淨利		\$	507,511	13	\$	759,54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5	-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5)	-	(	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103,897)	(3)		148,62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8,583	1	(	28,2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5,314)	(2)		120,3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254)	(2)	\$	120,5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257	11	\$	880,085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29		\$	6.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4.27		\$	6.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本期淨利		-	-	-	-	759,540	-		75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	120,328		12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757	120,328		880,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92	-	(34,69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4	(35,144)	-		-
現金股利		-	-	-	-	(236,516)	-	(236,516)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9	-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本期淨利		-	-	-	-	507,511	-		507,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	(85,314)	(85,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571	(85,314)		422,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76	-	(75,97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29)	120,329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2	-	-	-	-	-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2	\$ 988,066	\$ 254,727	\$ 2,709,477	(\$ 340,042)		\$ 6,540,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4,932	\$ 946,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一) (二十二)	17,058	16,919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105	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256)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2	738
財務成本		2,975	6,18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8,724	4,2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91)	(6,88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720)	(368,9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8,398	85,1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5,121)	(68,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3	1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2
應收票據淨額		208	1,911
應收帳款		15,908	(62,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44	193,820
其他應收款	(	4,630)	1,5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298	430
存貨		53,334	12,982
預付款項	(	1,706)	4,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13)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3,339)	(16,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019	(91,529)
其他應付款		21,928	30,806
其他流動負債		6,892	(5,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529	687,709
收取利息		21,191	6,880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9,882)	(90,355)
支付利息		(3,188)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650	598,139

(續次頁)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31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607)	(36,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033)	(147,29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6)	-
取得無形資產		(1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1)	(184,1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41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810,000)	(3,02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5,140	8,568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7,08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	(1,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	(2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032)	(236,516)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2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738)	(439,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701	(25,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084	825,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785	\$ 800,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99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20,377 仟元及新台幣 246,072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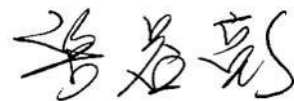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6,422 27	\$ 1,981,98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90 -	5,3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22,435 3	117,4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69,937 1	82,3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2,110 17	1,522,73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2,372 1	127,4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89 -	15,159 -
130X	存貨	六(五)	1,674,305 20	2,301,856 26
1410	預付款項		47,370 1	82,0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2,830 70	6,236,329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5,051 1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68,742 22	1,967,05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2,165 1	77,1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26,717 4	293,769 3
1780	無形資產		3,680 -	4,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822 1	54,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4,359 1	72,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9,536 30	2,479,514 28
1XXX	資產總計		\$ 8,252,366 100	\$ 8,715,843 100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4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4,719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373,889	5	406,9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1,987	5	454,5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30	1	112,5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90	-	1,1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837	-	7,0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003	1	43,9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8,655</u>	<u>12</u>	<u>1,426,59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133	1	69,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0,307	8	604,06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9	-	1,8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3,023	-	2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3,112</u>	<u>9</u>	<u>697,8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11,767</u>	<u>21</u>	<u>2,124,471</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45,792	21	1,745,790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066	12	912,09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727	3	375,0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9,477	33	2,630,58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0,042)	(4)	(254,728)	(3)
3XXX	權益總計		<u>6,540,599</u>	<u>79</u>	<u>6,591,372</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252,366</u>	<u>100</u>	<u>\$ 8,715,8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328,786	100	\$	6,159,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	4,056,348)	(76)	(	4,750,86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2,438	24		1,408,62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42,293)	(6)	(	362,935)	(6)
6200 管理費用		(	264,573)	(5)	(	265,1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045)	(1)	(	43,8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3	-	(	2,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9,798)	(12)	(	674,554)	(11)
6900 營業利益			612,640	12		734,0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8,111	1		17,2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34,755	-		35,3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8,672	-		218,149	3
7050 財務成本		(	3,033)	-	(	6,5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05	1		264,212	4
7900 稅前淨利			691,145	13		998,28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83,634)	(3)	(	238,742)	(4)
8200 本期淨利		\$	507,511	10	\$	759,54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5	-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5)	-	(	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	-		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897)	(2)		148,6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8,583	-	(	28,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5,314)	(2)		120,3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254)	(2)	\$	120,5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257	8	\$	880,08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511	10	\$	759,54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257	8	\$	880,085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29	\$		6.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4.27	\$		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759,540	-		75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	120,328		12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757	120,328		880,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92	-	(34,69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4	(35,144)	-		-
現金股利		-	-	-	-	(236,516)	-	(236,516)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9	-	-	-	-	-	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07,511	-		507,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	(85,314)	(85,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571	(85,314)		422,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76	-	(75,97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29)	120,329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2	-	-	-	-	-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2	\$ 988,066	\$ 254,727	\$ 2,709,477	(\$ 340,042)		\$ 6,540,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91,145	\$ 998,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47,025	147,39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837	2,6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	113)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二)(二十一)	1,244	1,022
財務成本		3,033	6,5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5,336	54,77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	38,111)	(17,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25	(11,1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732)	(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366	77,365
應收帳款		120,736	(69,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77	(65,005)
其他應收款	(	7,030)	6,498
存貨		596,247	(116,422)
預付款項		34,708	(17,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32	287
應付帳款	(	33,091)	(201,167)
其他應付款	(	13,673)	40,8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40	(5,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2,228	834,113
收取利息		38,111	17,252
支付所得稅	(	189,172)	(143,218)
支付利息	(	3,456)	(6,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711	701,666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881)	(\$ 99,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682	14,9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605)	(171,9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54	169,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5,984)	(108,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9	43,768
取得無形資產		(1,927)	(7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	(1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69)	(47,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07)	(199,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41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810,000)	(3,02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5,140	8,568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7,08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	(1,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7	5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032)	(236,516)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2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651)	(438,599)
匯率影響數		(80,712)	98,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441	16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981	1,819,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6,422	\$ 1,981,9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1,905,927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0,207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1,966,13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507,510,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757,074)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315,35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管證一第 0950000507 號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2,573,404,24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54,773,781)	每股 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8,630,462	

註 1：一一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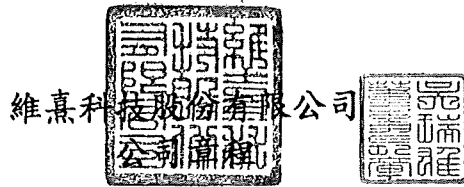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雄



附錄二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

並做成記錄。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12.06.15	2,841,823	2.40%	2,841,823	2.40%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112.06.15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守富	112.06.15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素芳	112.06.15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奇瑋	112.06.15	22,282,424	18.84%	22,282,424	18.84%
獨立董事	李效文	112.0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振賢	112.0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福隆	112.0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隆川	112.06.15	6,723	0.01%	6,723	0.01%
全體董事合計			25,124,247	21.25%	25,124,247	21.25%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82,579,2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257,927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25,124,247 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